

---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完成後，本公司將由Lincats(由金炳權先生擁有81.8%，由金俊燁先生擁有9.1%及由具先生擁有9.1%)擁有70.0%。Lincats及金炳權先生各自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以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Lincats及金炳權先生均被視為控股股東。有關金炳權先生之背景，請見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

### 競爭權益

我們的董事、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經營的業務除外)中擁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於股份發售後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 管理獨立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制定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另外，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提供獨立判斷。此外，我們的董事會獲得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支持，彼等掌握相關管理技巧和行業知識，負責管理我們的日常營運，但董事會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有關彼等管理經驗之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就此而言，董事認為，儘管金炳權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亦為執行董事，本集團仍可獨立管理。

#### 營運獨立

本集團的組織架構由多個部門組成，包括管理、採購、生產及質量控制、銷售及營銷、研發、人力資源、行政及財務部門，各部門在我們的業務經營中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有關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我們亦已設立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營運。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控股權益，但本公司有充分的權利作出所有經營決策及獨立開展本身業務經營。

---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本集團成員公司均持有對在相關司法權區開展我們業務而言屬必要的所有重大必備牌照。我們並未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我們的營運資源，如物業、接洽客戶及供應商、製造、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未進行任何業務交易。

綜上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自身的財務管理系統，就財務方面而言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一直並將繼續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自身銀行賬戶，自行辦理稅務登記，並聘用足夠的財務會計人員。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毋須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能從外部資源取得資金。我們有信心上市後本集團能從金融機構獨立取得信貸融資。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未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本公司將於上市後悉數結清或解除控股股東提供的所有擔保。綜上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能夠維持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財務獨立性。

### 不競爭承諾

為更有效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及待上市後，各控股股東（統稱為「契諾人」）各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我們承諾及作出契諾，各契諾人將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經營、參與或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生產及銷售網絡產品之主要業務以及不時與上述任何一種相關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以及本集團可能在上市後不時進行的任何其他新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運營相關業務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協助使其從事任何相關業務；及
- (b) 採取任何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活動構成干預或阻礙的直接或間接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我們的客戶、供應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員工。

此外，各契諾人謹此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及作出契諾，倘任何契諾人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可獲得會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新商機（「**商機**」），則其將向我們轉介該項受限制業務，並提供令我們能夠評估該項商機價值的必要資料。

---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本公司是否從事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決定將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與第三方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商機並已拒絕該商機，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其後還可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該項受限制業務，只要契諾人其後投資的主要條款不優於其向本公司所披露者。

倘本公司決定並要約與任何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該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可與本公司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該項受限制業務。本公司若與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進行該項合作，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及作出契諾，其將向本公司提供所有所需資料以執行上述不競爭承諾。

各契諾人亦聲明及保證，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其本身及其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直接或間接從事受限制業務(透過本集團則除外)或於當中持有權益。

契諾人之責任將於(a)撤銷上市之日，或(b)契諾人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如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界定)之日；及(c)契諾人不再控制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以較早者為準)不再具有效力。

###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以管理競爭業務引起的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 (a) 契諾人將會及時向我們提供我們不時合理要求的資料，以確保契諾人遵守／履行不競爭契據項下彼等之責任；
- (b)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i)契諾人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及(ii)契諾人就彼等現有或未來之競爭性業務提供的購股權、優先認購權或優先購買權(如有)；
- (c) 契諾人承諾向我們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審及履行不競爭契據所需之所有資料；
- (d) 我們將在年報中或以公告形式向公眾人士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遵守及履行不競爭契據的審核結果的決策；
- (e) 倘出現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時，契諾人須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f) 契諾人將於我們的年報內就彼等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之承諾作出年度申報及就如何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作出披露，披露原則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自願披露的原則一致；

---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 (g) 契諾人將就任何有關契諾人違反任何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責任、損毀、成本、費用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充分有效的彌償；及
- (h) 我們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為我們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